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027號

原告 容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煥鑫

訴訟代理人 連世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詩榮、王詩寬、王詩忠、王詩吟、施王昭慧、王文瑛、彭建亮、蘇炎興、祝心宜、祝常凱、祝浩凱、賴明瑋、孫苑苓、許秋紅、王孫斌間請求使用通道對價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00,000+18,000=118,000$ 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至原告另請求被告王詩榮等15人應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共同給付原告5,000元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